

#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

## 「山中歲月 鳳凰拾光」 老照片募集

**一、活動目的：**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走過40年歲月，希冀將舊時代的美景魅力、將鳳凰之美再度呈現眾人面前。

**二、收件日期：**預計自111年4月1日開始至10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

**三、募集主題：**限民國102年之前(西元2013年)，於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拍攝之照片，包含自然景觀、人文風情、動、植物生態皆可。

### 四、投件規格：

- (1)照片：彩色、黑白及尺寸不拘，照片不可做任何影像合成或後製、格放、疊片、加色等處理，可自行翻拍或掃描。
- (2)文字故事：詳加說明照片本身所呈現的意義或故事，「人、事、時、地、物」等文字說明，限200字以內與老照片一同繳交，未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 五、收件方式：

- (1)紙本老照片：老照片與【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同報名表親自繳交鳥園服務台或郵寄至55841南投縣鹿谷鄉仁義路1-9號。(請註明募集老照片活動 收)
- (2)電子老照片：老照片與【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電子檔請 E-mail 至tina115@nmns.edu.tw

### 六、得獎公布及獎勵：

截至報名日止將從投件之照片中，評選出 50 張老照片，入選者每1張可獲得紀念禮品1份，若經主辦方評定入選者不足得從缺。最終評選結果將於評審作業完成後公布於本館官網及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粉絲團，以電話或 Email通知入選者。

### 七、注意事項：

1. 因郵遞途中遇不可抗力之災害致意外損壞或遺失時，恕不負賠償之責。
2. 活動疑問請洽詢：049-2753100 分機115 張小姐

### 八、活動照片使用：

募集之照片及背後故事，將製作成園區40週年時光之旅展覽，於多功能教室展示。

## 攝影著作授權契約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因「山中歲月 鳳凰拾光」老照片募集活動，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爰授權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以下簡稱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

###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

類別： ☒ 攝影著作

授權攝影著作之內容：（作品名稱）\_\_\_\_\_

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 二、授權範圍：

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 重製 ☐ 公開口述 ☒ 公開播送 ☐ 公開上映 ☐ 公開演出 ☐ 公開傳輸 ☒ 公開展示 ☐ 改作 ☒ 編輯 ☒ 散布 ☐ 出租

利用之活動： 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 40週年時光之旅展覽

利用之地域(場地)：☒ 不限地域

利用之時間：☒ 不限時間

可否再授權：☒ 不可再授權他人使用

權利金：☒ 無償授權

### 三、本協議書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以資信守。

立約人

甲方：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館長：焦傳金

住址：台中市館前路一號

乙方：(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